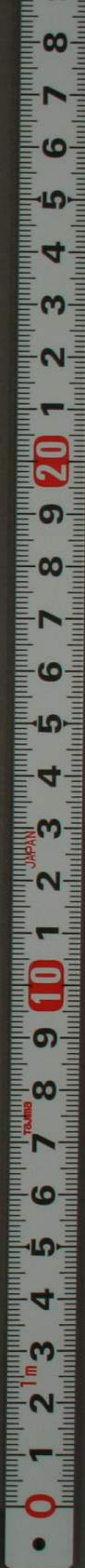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7



特
門保3
2499
7



類聚三代拾卷第十二

禁制事

斷罪贖銅事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左調庸部

禁制事

勅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內外典籍書法屏風障子
并雜圖繪等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輒借親王
以下及庶人若不奏問私借者本司糾違禁違不糾
本神龜五年九月六日
太政官符

大禁斷兩京畿內踏歌事

右被右大臣今月十四日宣傳奉 勅今聞里中踏歌兼前禁斷而不從捉搦猶有濫行嚴加禁斷不得更然若有強犯者追捕申上 令以於不許踏歌等事 陳分天平神護二年正月廿四日 書志 奉 勅 太政官符

禁制兩京畿內夜祭歌儻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夜祭會飲先已禁斷所司寬容不加捉搦遂乃盛供酒饌好事配亂男女無別上下失序至有鬪事間起淫奔相追違法敗俗莫甚于茲自



今以後嚴加禁斷祭必昏日不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不論容主尊身同科違 勅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隣保不告亦與同罪事緣 勅語不得違犯

延曆十七年十月四日

禁斷京中街路祭祀事

勅比來無知百姓稱合巫覡妄崇淫祀葛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怪填溢街路託事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互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

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拔除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巫覡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巫覡之徒好託禍福度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且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事覺之日移亂^於遠國所司知之不糾隣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

大同二年九月十八日

元融宗亂疑配字

勅

一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已族自今以後^{不得}一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旨前已施行然

一猶不止宜告所司同加禁斷

一京裏世騎已上不得集行

一右三條事宜告所司嚴加禁斷若有犯若科違

一勅罪至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六月九日

太政官符

禁斷會集之時男女混雜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傳奉 勅男女有別禮
典尋倫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如聞黎庶愚闇不識禮
儀所司寬容曾無誨導公私會集男女混淆刑敗俗傷
風莫過斯甚宜嚴禁斷勿令更然知而有違刑形故無
宥牒示路頭普令知見

延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壞墳墓事

右被內大臣宣傳奉 勅如聞造寺悉壞墳墓採用
其召非唯及若鬼神實亦致憂子孫宜却告天下盡

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儻奢喪像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送修之禮必從省要如聞
豪富之室市郭之人猶競奢靡不遵典法遂敢妄絕
隊伍假設幡鐘諸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等差
資財空為損耗既空之後酣醉而歸非唯虧損風教
實亦深蠹公私宜令所司嚴加捉搦自今以後勿使
更然其有官司相知放縱者與所犯人並科違 勅

罪仍於所在條坊及要路明加牒示

延曆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京畿內百姓出奔病人事

左右大臣奏稱念舊酬勞賢哲違訓重生受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卽出路邊無人者養致餓死此之爲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停止庶令路牒無失枉之思天下多修命之人者被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繩直宣稱奉勅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故猶

違犯者五位已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知而不紀及條令坊長郡司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斷仍牒示要路分明告知

弘仁四年六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一禁制諸司諸院諸家所所之人燒尾荒鎮又責人

求飲及臨時群飲事

右撰拾所起請偁去天平寶字二年六月
書偁隨時立制有因通規議代行權昔王彞訓項者

民間宴集動有違僭或同惡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亂
無節便致鬪諍捭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以後王公
以下除供祭療忠之外不得飲酒其明友僚屬內外
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
有犯者五位以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却見任
已外決杖八十莫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禮於未識
防亂於未然者而今綸綍出後年代久遠有司解體
弁而末行因茲諸司諸院諸家所所之人新拜官職
初就進仕之時一號荒鎮一稱燒尾自此之外責人
求飲臨時群飲等之類積習爲常醉亂無度主人每

有竭財之憂賓客曾無利身之實若期約相違終至
陵轍營設不具定爲罵辱非喜爭論之萌芽誠作鬪
亂之淵源望請准擬一勅文嚴加禁止者右大臣宣
奉勅依請但雖聽集者不當過十人又不得飲酖
過差至於鬪爭若有違者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並奪
食封祿自外如前格若容隱不紀同處此科但可
聽之色具有別式
一禁制諸家并諸人被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舍人及
放縱之輩求酒食責被物事
右同前起諸偁諸家諸人至于六月十一日必有殺

除神宴事絃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衛府舍人分放
縱之輩不緣主招好備賓位侵幕爭入突門自臻初
來之時似愛酒食臨將歸却更責被物其求不給忿
誥罵辱或亦託神言但恐喝主人如是濫惡遂拿推
新推彼意况不異群盜豪貴之家尚無相憚何况於
無勢無告輩哉是而不紀何云國憲望請嚴仰所司
一切禁遏者同宣奉 勅依請若有犯者不論蔭贖
坐從髡鉗但五位以上及六位已下把笏者一如上
條又知見不紀之人必將科違 勅罪如力不堪相
捉者須錄其名進所司

以前條事具件如右

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諸司諸家所所人等饗宴群飲及諸祭
便等饗事

右群飲之制其來尚矣自天平寶字二年至寬平五
年救度相重炳誠分明燒尾荒鎮及近衛官人祭使
之饗等亦立科條皆隨禁止而今違犯之輩流弊成
風不知嚴霜之可肅還忘薄氷之既危遂使責求不
休淳競彌倍并一官者自爲生計之難奉一祭者永

招宿負之累又飲宴之興非唯快醉假名坐隱誠以
褻錢寄樂舞狂要在被物單貧之士無力相討視如
仇讐交作胡越加以饗饋所用不限涯際盤中之盛
高過數寸俎上之設豈盈方丈而杯酌如兩無意下
箸淵醉之後以弃之如之費何益主客斯迺法官緩
而不紀人俗習而無畏之所致也尤大臣宣奉 勅
宜重改張懲共奔放但至祭使者是在神事專以禁
之人情不樂默而縱之奢淫尤甚今須酒食之備總
從儉約其裝束給祿者別立式例自外陪從官人裝
束及例宿所途中臨時之祿歸家之夕纏頭等類自

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有犯者主人解却見任其無官
者追放本所永不叙用至賓客貫首者解却見任追
放本所有司見知容隱不糾亦與同罪但諸衛長官
帶參議已上者觸事若可勸賓士卒者特聽臨時賜
饗祿

昌泰三年四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禁斷京職畿內諸國私作伽藍事

右奉 勅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立制
比來所司寬縱曾不糾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自今

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曷與寺主
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
而不禁者亦與同罪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事

右被內大臣宣偁奉 勅前件事條禁制已又雖逕
時序豈合遠越今聞京職畿內七道諸國比年嘗不
遵行三寶淨區還為漁獵之場六齋戒更成屠羊之
節非直穢黷法門誠亦輕慢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

六齋之齋當
作齊下同

齊下恐脫字

理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唯 勅施行如有違犯者必

科違 勅之罪

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天平勝
寶四年閏三月八日兼和八年二月十四日數度騰
勅符殺生之制前後慙慙違犯之事科處已重右大
臣宣奉 勅法王制戒殺生厥初明主施仁好生為
本非唯身後之深報又足眼前而速災但事不獲已

施法於易故或避之以月中六齋或限之以寺邊二里今聞盤遊無度之徒不甞畏憚憲法其尤甚者走馬入於寺內逐禽殺之佛前苟貪漁浦之便知露地而避雖卽愚人暗於因果豈非有司怠於糾察夫者法不行不如無法宜更下知嚴令禁遏者若猶有違越者一依前拾六位已下科違 勅罪五位已上錄各言上國司誦師知而不紀者與同罪深言則有冥官近論寧無朝制必信必行莫拾後誨

貞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飼鷹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尤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 勅符偁養鷹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無事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陪侍者令得養欲送無事之餘置實非凡庶之通路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養鷹鷗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兼知嚴加禁斷勅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 勅罪五位已上錄名上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私飼鷹鷗已經禁斷令一切欲

制事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府次
官已上特令將飼但馳逐田畝損傷民產之類令所
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等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
檢校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輒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
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上阿容不言者同科違
勅罪

大同三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春官坊鷹令隨坊驗事

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偶親王及

觀察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仍太政官
給隨身驗所司加檢校然後聽之者今遺右大臣宣奉
勅件鷹宜使令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妨隨
事勅當一依先符

大同三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制狩諸國禁野事
右件野可禁制之狀代代先帝降綸旨重置下知已
訖右大臣宣奉勅如聞者應鷄滿野佃獵魚度別
吏寬容禁制遏絕為吏之道何其知此宜加捉搦不

得重然尚有乖越科違 勅罪若有不憚此制輒以
闌入者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已下依例禁固但
無賴之輩竒事守野奪取百姓鑿券以妨樵蘓之類
國司量意任以決罰宜路頭條不明令明令曉告究
極已上一人令檢勾其事

貞觀二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并諸人養鷹鷄及狩禁野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貢御鷹鷄從停止及不應
下飼操納捕等鷹之狀元年八月十三日下知既畢

誠欲好生之德發惡殺之心上下慈仁中外視福今
聞或國司等多養鷹鷄尚好殺生放以獵徒縱橫部
內強取民馬乘騎驅馳疲極則亦不歸其至黎庶由
其悲吟農科爲之闕怠苟 朝竒豈當如斯自今以
後此事有聞則責以違 勅解却見任又罷殺生之
遊故施禁野之制而今或聞輕校無賴之輩私自入
狩以擅場鳥窮民若更倍昔日國司聞見無心糾察
並非國家之宿懷何其未長之甚矣宜嚴加制莫令
重然有不聽從五位以上錄名言上六位以下登時
決罰但百姓樵蘓任意莫禁若有數乖違歸罪國司

貞觀五年三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宮家將使事

小畜作步

右得參河國解備此國田地狹小山野曠遠民之疾苦只在將使其諸院宮家之將使到來常在冬時春月各賣牒狀借求夫馬國司不獲已下符郡郡司司百姓等冬時營於收納官物春月勤於出舉耕稼天塞草枯民勞馬疲而使等驅馳疲馬終日不休卒將勞民累旬無息由是馬死亡者十之六七民逃散者又過大半若郡司陳請事狀則妄加清轢若國司牒

送其由則不憚罵詈仍國郡司等不好威猛緘口卷舌又其從者等放縱爲宗亂入民家掠奪財物凡厥暴惡誠難共陳國司之煩百姓之愁莫過斯焉望諸官裁禁止件使以省國煩者尤大臣宣奉勅宣早下知將加禁過五位已上及六衛府官人並此制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五年十一月三日

詔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問蔭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守非公事聚

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以後宜禁斷更有
犯者必擬重科

天平十三年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如聞諸國百姓殺牛用祭
宜嚴加禁斷莫令為然若有違犯科為殺牛罪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犢皮羈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
致遠其功實多今聞無賴之流爭事驕侈殺剥班犢
競用鞞鞮及胡籛等之具為弊尤甚事須禁絕若有
違犯科違 勅罪主司阿容亦與同罪

延曆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流毒捕魚事 二箇條之者二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今聞諸國百姓
每至憂節剥取諸毒木皮搗碎散於河上在其下流
者魚虫大小舉種共死尋其元謀所要在魚至于虫

介無用於人面徒非其要共委泥涉人之不仁滔殺
至此夫先皇至德永遺放生之仁後生深仁盡除流
毒之害伏望自今以後時禁一時之毒殺將救群生
之徒死者

以前條事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斷貯錢事

右被石大臣宣傳奉 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使有無
均利彼此得宜者亦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

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
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准價
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稅如有藏而不進爲他被告
不論蔭贖斜違 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
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国不禁限

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貯錢事

右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格傳右大臣宣奉 勅
用錢之道取於輕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

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職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
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
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准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
稅如有藏而不進爲佗被告不論蔭贖科違
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
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者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
輩不慎格旨猶事貯積聞其由緒非充資用徒奢富
強之俗各爭聚進之夥邊郡既無通用之理朝象永
增鑄作之勞靜論其費誠須懲革右大臣宣奉勅
宣天下嚴制一切禁斷其所有之錢依先格行之若

隱藏不進科罪亦如先格唯告言者三分給一國司
仍須符到之後卅箇日內勘錄緝數專脚言上夫搜
勘無私言上合期不論多少特加褒擢若乖違符旨
延引無甲及詩容不勘爲他被告同處違勅罪不
曾寬者又伊賀近江等五箇國先格已稱不在禁限
宜聽其資用禁其貯蓄

貞觀九年五月十日

太政官符

禁斷民蓄錢貨以求爵位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勅須年納錢例

信疑信字

叙五品今聞殷逸富之民多貯錢貨藏之經萬計或至腐爛是以官府信力無輟於錢作京畿之今錢未布於民間其百姓納錢以求爵位自今以後嚴加禁止更莫令然

延曆十九年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新錢利過半倍并非理沽質事

右案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又不得迴利為本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

責若討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對賣即有利還主者又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日符傳太政官去寶龜十年九月廿七日符傳自今以後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箇日不得過一倍之利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如聞公私以錢出舉已違茲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在犯者科違勅罪有人糾告以賦賞之者而比年之間都無遵行之違犯之輩往往有之或以多直之物而取少錢之質偏稱過限賣收多錢無經官同亦無對主所乘直錢都亦

不還或限一年之內以納半倍之利至于過期廻利
爲本每至首春枉取其契未經幾周忽及數倍如是
之姦不可勝計所在之吏亦無糾正今被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備有制無行無懲有犯朝章之設豈其然哉
宜重下知嚴加勾當普牒示路頭令衆庶知若猶不
改置以法刑

弘仁十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禁凡下百姓將田宅園地賣買與寺事

右案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
及賣易與寺又天平十八年九月符備諸寺競
賣百姓墾田園地永爲寺地宜加禁斷不得爲然如
有違犯者賣買人並依法科罪又延曆二年六月十
日符備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
賣買易與寺主典已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
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同罪者被右大臣宣備
奉勅如聞或寺討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
往而在前後難禁違犯猶多此而不肅豈曰皇憲宜
甚兼前施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勅錄附使早上自
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沒官以懲將來
延曆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等箱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六日
下五畿內諸國符傳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六月廿
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傳得撰津國解傳收納租稅
良由郡司須先究官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官諸家
各出家即稱有負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
之箱若園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都內還似與
公家相爭今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家牒國國
加追勅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此則公私共平郡內

修當作循

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絕奸源謹請官裁者石大
臣宣依諸自餘四箇國亦宜准此者而諸國司等不
慎符旨已致違失彌長奸濫未聞改輒凡人情矯偽
非一或侵冤細民多求利或假力貴家巧避公費國
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石大臣宣傳夫史道以格式
爲先弄而不行豈修良之謂乎宜早下知莫令漏者
件格可施七道何留五畿伏望下知諸國莫令矯濫
者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郡司百姓私物假稱官家物并科賣不受
正稅不輸由租之輩事

分子卷字

右得美濃國解傳凡諸國例分亂郡司充租稅調庸
專當驅使土浪免進官雜物網下若有損失官物成
預人私物填納其欠員而此國人心多巧只事奸欺
至于欠失官物因司沒其私物臨欲運納官舍忽就
官家假為寄進請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舉
物或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抗如此違
濫不可勝計因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

是故官物已致未進國寄罹其負累國人難治莫大
於斯焉望請元未無由稱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更許
容然則部內肅清官物令納釐請官裁者大納言
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氏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又如聞諸司
雜任以上正臣僕從之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輩或
假威本主或寄事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舍涉月
不受秋徵田租亦爭運獲稍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
論土浪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逆不須國郡之教喻
事須具錄其本司本至急以言上隨事科罷因司恐

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在此
寬乎七年九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院諸官王臣家假民私宅號庄家貯積
箱穀等事

右諸院諸官王臣家於諸國部內或有田地自立
庄家或新占山野取其地利因此等一事各求便宜
借民私宅積聚箱穀等物號稱庄家好妨官物因史
之力不敢制止出舉收納不能自由公事難濟職此之
由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及天平勝寶三年九月

四日兩度格云臣家之物貯蓄諸國自今以後宜皆
禁斷若有犯者科違 勅罪其物沒官國司郡司即
解却見任者尤大臣宣奉 勅先後格旨禁制嚴峻
諸國牧宰無有履行宜重下知勿使更然仍須假號
庄家爲國致妨者科違 勅罪物皆沒官其稱使及
庄檢授專當預等放縱不遵以妨國務者不論蔭贖
決杖六十但元來實爲庄家不妨國務者不在制限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院諸官王臣家相代百姓爭訟田宅資

財事

右山城國問民苦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
長奏狀傳得諸郡司解狀傳諸院諸官及諸王臣家
或爭百姓戶田或奪漁浪財物不據國宰無牒郡司
闌入部內逢相嚴畧專擅威權不辨理非田園因斯
荒廢財產為之空竭望請裁許被停止者伏檢案內
訴訟皆從下始若有越訴法設科條令愚昧百姓不
悟此理告人囑請申官而乘威前人媚託乙家以挾
勢國郡官司無力禁止望請自今以後相爭財物田
宅之輩假勢王臣不由國郡者不限土浪不論贖贖

決杖一百所爭之物皆悉沒官諸院諸官王臣家許
容者別當并家司科違 勅罪如此則窮民再蕪勢
家弭害謹勸申聞伏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
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所損水邊山林事

右得大和國解傳產業之務非只堰池浸潤之本水
木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鬱茂何者大河之源其

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岳章焉爰知流之細大隨山而生夫山出雲雨河潤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案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右大臣宣奉勅山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一切收入公私共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爲禮事須蕃茂勿令伐損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河者河水暴流則堰堤淪沒採材遠處遽失灌漑因茲國司量便禁制河邊諸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然則大堰之岳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憚遠貪近川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漑乏苗焦

動遭損害職此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海池等縱漑田水邊山林藪澤不問公私悉加禁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斫損路邊樹木事

右同前解傳逆邊之木夏蓄蔭爲休息處秋結實民得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並失便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諸國宜准此

弘仁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大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田地除墾田地未開之外
不可伐損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年八月七日下午諸國符傳右大臣宣奉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所墾田地永開之間所有草木公私共今採之者令被同宣備官符所謂草木共今採之者是則墾田地未開之間也非謂自餘山林而間患暗之徒不察符旨任意伐損元來相傳加功成林并鹽山墓地等之類此則國宰却司不辨格意亦不肅所部之所致宜重下知莫令

大業和六年閏正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勅旨開田并諸院諸宮及五位以上實取百姓田地舍宅占請開地事

右檢案内頃年勅旨開田遍在諸國雖石空閑荒

廢下恐脫之字

變下恐字脫

廢地是奪黎元產業之便也加之新立莊家多施奇法課責尤繁嘉難耐且諸國奸濫百姓為遁課役勤起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巧號賣與遂請便取牒加封立牒因吏雖知錮饒之計而憚推貴之勢銜口卷舌不敢禁制固茲出舉之日

推當作權

託事權門不請正稅取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
賦稅難濟莫不田斯加以賂遺之所費由地遂為豪
家之莊妍媸之所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於
容身還流冗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云天下
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驅使百姓貧窮之民無假
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寶龜三年拾伍諸人墾田
任令開墾但假勢苦百姓者宜嚴禁制弘仁三年格
云諸國司不率朝憲專承私利百端妍欺一無懲革
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
失業莫不由此直重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

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將食不得因此
勢家耕作者案件等格請開閑地耕食荒田只為百
姓獨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置而諸院諸宮朱紫
之家不憚憲法競為石諸國郡官司判許之日雖似
專催墾發勞其輸租而猶盡士民之力伎妨國內之
農業尤大臣宣奉 勅正朝遞變驪輪推移八挺之
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
運則後代百姓可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 勅旨開
田皆悉停止令民負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
還與本主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權貴者不論

蔭贖不辨土浪決杖六十若有乖違符旨受囑賈取
并諸石開地荒田家園須具錄料至符署牒之人使
者之必早速言上論以違 勅不曾寬者判許之吏
解却見任但元來相傳為莊家券契分明無妨國務
者不在此限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勅如聞出納官物諸人等苟貪前分工作逗留稍延
旬日不肯收納宜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天平勝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禁斷犯用官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
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稅
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
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竝解見任永不叙用賦物令
共填納不在免死途故之限遠相檢察勿為違犯其
郡同和許亦同國司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國網領奸犯所領官物事

政事要畧卷九

右九大臣宣奉 勅監臨犯物罪科非輕事明法條
人亦忘憚如聞比年諸國總領各為奸犯或贖勞出
身空歸國郡或賞宅定居便留京都其所充用皆是
官物國用之乏職此之由宜下知諸國嚴加檢察若
有斯類挺身言上處之重科酌彼奸徒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政事要畧卷九

一禁犯用官物谷公文承事
右田租地子出納有限正稅雜用色數非一如聞奸
吏之輩不憚憲章心狹政持貪濁競事截留至有剝徵田

賦疑賦字

租過取地子割取物直折政減狼貸賦賦政汚多端積習無
悛不設科條何以懲肅其來年正月以後若有違政犯者
計賦賦政科罪一同隱截出舉之坐解却見在永不叙用

當連支不可空一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右時物有貴賤充價異高下夏絕秋穀色類既多如
聞諸國交易先立沽價貴時強與賤價賤時詐注貴
直遂事割截任政狂規利潤蠹民害政莫甚於斯宜改前
過不得重犯仍候物賤之時充和而之價依實申官政甲字
不得奸截如有不悛罪同上條以前彼右大臣宣傳

奉 勅凡厥具僚並應簡擇既居祿位理令清勤或有情殉職私多違憲法類類改經誠勵未聞悛懲泣辜之仁雖則切於解網網改刑故之典誠不獲已而為宜懇懇諭喻各令自勗如猶違犯必處重科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皇親之祿乞賣賤價事

右檢案内大政官法延曆十六年四月廿四日下諸國符備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手叔半倍利雅積年紀不得過賣者今右大臣宜奉 勅如聞王親

或募多祿先受少價或設重質貸乞錢物苟貪因前不領後弊報價之日既過一倍因茲所司豪民競求利潤好為與借班錄之日盟誣繁多自今以後賣買祿物不得過於字倍之利如有違犯依法科處

延曆十八年三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陸奧按察使禁斷王臣百姓與夷俘交關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如聞王臣及國司等爭買狄馬及俘奴婢所以弘羊之待苟貪利潤略良竊馬相賊日深加以無知百姓不畏憲章賣此國家之貨

買彼夷俘之物綿既者賊禩冑鐵亦造畝農器猶理
商量爲害極深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王臣及國
司違犯此制者物則沒官仍注名申止其百姓者一
依故按察使從三位大野朝臣東人制法隨事准決
延曆六年正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私交易狄土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渡鳴狄等來朝之日所貢方物例
以雜皮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所殘惡物以擬進官
仍先下符禁制已久而出羽國司寬縱曾不遵奉爲

吏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如違此制必
處重科事緣勅語不得重犯

延曆廿一年六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過諸使越閔私買唐物事

右左大臣宣項等如聞唐人商船來著之時諸院諸
官諸王臣家等官使未到之前遣使爭買又塲內富
豪之輩心愛遠物踊而貿易因茲貨物價而定在不
平是則關司不慥勘過府吏簡畧檢察之所致也律
自官司未交易之前私共蕃人交易者准盜論罪止

徒三年令云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
爲人糾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
司於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者府司須因准法條慎其
檢校而寬縱不行令人押侮宜更下知公家未交易
之門嚴加禁遏勿復乖違若猶犯制者沒物料罪曾
不寬宥

延喜三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賣買麥薦事

右去天平勝寶三年三月十四日格傳大小麥寔能

助夏之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列青薦徒爲沽失自
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政官去
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 勅符傳如聞富豪之輩
不顧憲式無賴之民尚暗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爲常
不草前失法科處所司容隱隨狀貶默又太政官今
年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符傳去年不登
百姓食乏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乏儲不可不備
職因兼知依件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傳奉
勅所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犯既違

朝制忽失民狼靜論其弊深乖濟民又或民寄事生
卧過刈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圖
地膏生卧之日猶致此費宜官長自臨蒔時檢校示
以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
司隨事照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加禁斷事

右被内大臣宜偁奉勅永早不時神火屢發寔緣
国郡司等不脩職務是以寶字七年九月一日頒下

却狀用良之格今聞奸狂之輩謀奪郡位寄言神火
多損官物自今以後若有此類不論從一皆打殺雖
逢恩降而預赦例苗囊之現永絕譜第其空納還燒
加刑亦同

寶龜十年十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禁斷雙六事

右頃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雙六至
於瀉送子無須父終元家業亦損孝道望請遍仰京
四畿内七道諸国固令禁斷其六位已下無論男女

決杖一百不須贖但五位者則解却見任及奪位
祿位田四位已上停廢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
皆解見任若有顯申廿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
位賜物絕十足却十端其所其所賄資財皆悉沒官
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
依奉

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十四日

勅如聞比來京中盜賊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
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
作隣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徒不論

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畧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
加捉搦過絕奸冗至者施行

延曆三年十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勤施方略早斷盜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
宗宣傳項年搜捕海賊督察奸盜之狀數度下符警
告稠疊而今如聞凶徒不絕竊盜尚繁水浮陸行皆
憂賊害實是國司遮莫符旨不勤肅清之所致也夫
五家相保一人爲長以相檢察裁在法條又容止盜

賊科罰非輕然則事須隣伍之內必置保長察以行
未詳以去既示其市津及要路人衆猥雜之處多施
方略勤設偵邏券以捕獲之賞示以容含之事使奸
濫徒無所留跡若不加慎行重致解體者必處重責
不曾寬宥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市籍人仕諸司諸家事

右得在京職解俾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授而市人
等屬仕王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勅則稱高家從者

要結衆類凌轢官人違亂之甚無由禁止望諸施嚴
制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勅朝家之制別置市籍
者專事高貴不顧他業而今聞去就任意好仕勢家
勢不加簡閹竊自容遇假以威權擅其奸濫既忘司
存似無憲法是而不肅豈云善政宜一切禁斷勿令
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糾費其知事者必科
違勅罪四位已下無位已上如有隱仕者同科違
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家決
杖八十右京職亦准此

貞觀六年九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司諸家微物使寬勅調網郡司雜掌事
右得丹波伊豫土佐等國解備調庸雜物貢進在限
若違其期罪有恒法而今件微物使等多集黨類候
郡司雜掌入京之日各競寬勅先號前分責取宮物
以稱土毛掠奪私糧縱不叶其求遂加清糶爰郡司
爲免身辱偏忘公損或拆納官內徒充賂遺之贈或
取封戶物還致本家之費又雜掌所職專在公文不
預雜物而郡司未致之間勅責如前公糧竭於酒食
旅資盡於苞苴因茲不濟預事並以逃歸調物難濟

公文推滯職此之由於是國司常被絆解由郡司亦
不免決罰不加禁止何殫苛酷望請官裁被停件
使將令責調使并郡司務進納之事然則納官封家
無未進之弊國宰郡司免罪責之科者尤大臣宣奉
勅依請若有背符旨強遮之輩捕身言上殊處重
科宣令有司亦加糾彈諸國准此

寬平三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家使不經國司闡入部內事
右得近江國解備謹檢案內前司時調庸未進准租

稅可徵率之狀格制已明而令前件使等不用國司
闡入部內凌轍百姓略奪田宅妨取調庸非營勸責
正物兼復倍徵賄賂調物難濟大底緣此望請官
裁諸院諸宮諸家調庸若有未進者先牒國司將令
辨進非有國庸不聽入部然則官物易濟百姓安堵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國准此

寬平三年六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國百姓稱王臣家人騷擾部內事
右舍人帳內資人之外託仕官家一切禁斷去寬平

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制已立下符之後求經身序而
無賴奸猾之類猶稱王臣家之人放縱暴猛不從國
郡侮慢牧宰騷擾所部誠雖猾民之濫惡都又憲綱
之寬簡也不立嚴制皇威何張尤大臣宣奉勅重
立法制以施暴惡者諸國兼知舍人帳內資人以外
若稱官平人好濫惡者隨犯見決莫以寬宥如有
贖注狀言上不得何容

寬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院諸官諸家不經國司召勘郡司雜色

等事

右得播磨國解僞太政官度度下山城近江美濃紀伊等國符僞彼國解僞凡所却非違國司所糾若不糾勅法有罪科而前件院宮諸家偏就田宅資財之事不經國事直放家符召勅郡司雜色人等勅責禁因殆過囚人或涉月不免已絕家業或經日被繫遂棄公務加以爲使之人多率從類追漁之間酷加陵轍凡家長獨被召捕舉烟騷勅毒子流冗親族逃竄國司之改以誼辨行望請官裁停止件事若有強召者卽捕身進上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

朝臣諸葛宣依請者此國郡內曠遠庶務繁多而令郡司雜色等被稱有犯過強以召捕是故可行之務自過時節可貢之物旣以懈怠望請官裁准件事等國爲使來者捕身進上者尤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延喜五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司諸寺王臣家依土浪人道俗等私遣使者辨定訴訟事

右得三河國解僞謹檢令條云訴訟皆從下始又云犯罪皆於事發覺官司推斷然則土人浪人及僧

無元是

尼等若有訴訟者須先陳於事發覺官司不斷
若所斷違理者隨即越訴於上官而愚瞠道俗屬託
勢家請諸院諸宮諸司諸寺諸王臣家使其所遣之
使已非其人專施威勢恣行猛暴不辨是非濫倫無
道因郡司官不堪陵辱又亂人部內好行濫惡以舊
歲之中實勘多年之息利百姓被冤盡頭逃散郡司
恐威吞舌不訴吏民之煩莫大於斯焉伏案去寬平
八年十一月廿日當道諸國符旨只停止爭田宅等
不被禁弘雜事望請官裁依准彼符同以禁制然
則因郡無無豎擾之憂使民斷威劫之恐者左大臣宜

依請諸國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孫王任意出入畿外事

右得美濃國解傳此因停關之後不制往來由茲東
海道諸國牧宰五位已上任意枉道亦孫王檀以出
入人民騷動郡內不靜雖加禁止積習不遵望請特
下嚴制今將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夫
宜五位已上依法禁制但至于孫王未施此制自今
以後同以禁止自餘諸國宜亦准此若有違犯錄名

言上

仁壽三年四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五位已上前司留住本任因并輒出畿外事
右案兼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格傳得勘解由使解
傳太政官去兼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太宰府符傳
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得奏狀傳交替務早未得
解由之徒竒事於格旨留住管内當好農商侵漁而
姓切爲奸利之謀未觀填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
從入京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檢太政官去

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傳右大臣宣奉 勅諸
國司等在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懲物去職之人自
推難填不愁拘留官舍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
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勿更延引物
填役畢乃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解由之間
輒不可入京若爲處分謹請 官裁者同宣奉 勅
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情乘留住不填欠負所
行乖憲爲物所愁具狀言上隨即斜處者中納言兼
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
奉 勅夫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役

身折處豈同六位自今以後被申不與解由狀依兼
和九年拾早從入京不得留住本國輒出畿外若有
違犯者所在官司具錄言上隨將科責

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五位以上及孫王輒出畿內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
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五位已
上及孫王不出畿外之制先達憲章從行尚矣今如
聞畿內百姓愁歎無極公事私業或失其勤試遣使

者略問部內所申雖多其尤甚者權貴雜居勤爲煩
若宜禁止侍輩輒出稍慰民意唯高年送老之徒痼
病就醫之地各量穩便可有處分者仍須七十以上
并宿病羸弱或遂療治之便或立終焉之謀者申牒
國司依實修解被報符後聽任居住國司若不據實
處之科責曾不寬者但山城國內東至會坂關南至
山崎與渡泉河等北涯西至櫻津丹波等國堺北至
大兄山南面不在制限大和國春日社二月十一日
祭興福寺三國忌齋會同寺十月維摩會藥師寺三
月最勝會等應參氏人及散位諸司五位以上其人

齊當作齊

有限臨期直參又諸人氏神多在畿內每年二月四
月十一月何廢先祖之常祀若有申請者直下官宜
如此之類往還有程不得任意留連經日遊蕩其違
越者錄名言上處違 勅罪

寬平七年十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京戶子弟居住外國事

右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傳延曆十六年四月廿
九日下太宰府符傳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
勅括責浮岩先已下知今聞我滿解由之人王臣子

孫之徒結黨郡居同思相濟佞媚官人威凌百姓妨
農奪業爲蠹良深宜嚴檢括勸還本鄉情願留住便
早編附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違 勅罪移亂違處
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者右大
臣宣奉 勅件格年祀已久風威陵遲宜重下知嚴
加檢括者頃年京貫人度王臣子孫或就督姻或遂
農商居位外國同土民既而凶黨相招橫行村里對
擇宰吏威脇細民非唯妨國務抑亦傷風教尤大臣
宣奉 勅宣如下知嚴令督察來年七月以前言上
其去留狀若頑很之徒猶犯不改則不論蔭贖移亂

遠處一如前符曾不寬宥百姓尚容忍官司不糾察
論罪科斷亦如前符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糾正僧子假蒞出事

右右大臣宣偁奉 勅僧或有子多事假蒞違教犯
法理令改正但為有所思特從寬宥以往假冒更莫
追論自今以後息子之僧一切還俗以懲將來親姻
隣保藏而不告科違 勅罪不聽蒞贖

延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外國百姓奸入京戶事

右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拾偁延曆十九年十一月
廿六日下民部者騰 勅符偁都鄙之民賦役不同
附除之事損益已異今聞外民狹奸競貫京畿非增
口貪田實只冒名假蒞如不改輒何絕詐偽自今以
後一切禁斷者如聞外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役
無懷土心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延曆符嚴加禁止
但有隱首色不獲已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審加署申
所司所司申官待報符而後附帳者年采外國百姓

或賄小吏而貫京畿或賂戶頭而冒氏姓卽是拾制
雖存於前有司尚緩於後之所致也左大臣宜奉
勅宜重下符勤加檢錄若戶主隱而爲人所告有司
恐而不勤督察依法科處不曾寬者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出馬事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
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葵狀稱軍團之用莫先於
馬而權實之使^貴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絕遂則

訛煩吏民犯強夷獠國內不肅大畧由之非唯^馬直
踊貴兼彼兵馬難得仍去延曆六年下騰 勅符特
立斜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增
禁斷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強壯之馬堪充軍用
者勿出国塚若違此制者罪依先符物則沒官但馱
馬者不在禁限其出羽國宜准此

弘仁六年三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出馬事

右得陸奧國解偁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三月

廿日符備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按察使
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稱軍國之用莫先於馬
而權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絕遂則託
煩吏民犯強夷獠國內不肅大畧由之非唯馬匹踊
貴兼役兵馬難得仍去延曆六年下騰 勅符特立
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增禁
斷者右大臣宣奉 勅宣強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
出國堺若違此制罪依先符物則沒官但馱馬者不
在斷限者然則禁斷之制自昔成例如今年久世移
制淡張禁儻有機急難可亦支禦望請新增嚴制堪

軍用者不論牝牡皆咸禁斷以備警固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若違制旨者罪准先格物
亦如之

貞觀三年三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強雇往還人并車馬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二年九月廿五日下午左右
京職五畿內近江等國符備檢案内去養和二年十
月十八日符備威勢之輩強雇往還人馬令民愁苦
宣嚴加禁制不得更然若有強雇者嵯峨清和丙院

人取谷申送其政所請司諸家人於當處決答之者
右大臣宣如聞諸衛府諸家人等或追下騎人或切
落負荷濫事強雇每致民患誓之改途深乖物情此
則有司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嚴加禁制不得令然
者而近者山崎大津兩津頭邊諸司諸家人妄假威
勢強雇車馬因茲行旅之人多煩往還傭賃之輩已
夫活計人民之間愁苦不少此而不糾何謂皇憲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基經宣自
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有強雇者重禁其身具狀言上
軍國負觀九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諸官諸司諸家使等強雇往還船車
人馬事

右得土總越後等國解備得諸郡調網郡司并雜掌
網下等解備進上調物以馱爲本運漕官米以船爲
宗而上道之日前件諸院等使結黨路頭追妨馱馬
率類津邊覆奪運船於是有心逐馬無顧彼荷官物
致欠失之煩網領陷逗留之責加之部内百姓差預
網領之日若此濫惡逃竄佗境國之弊元莫過斯望
請下知路次諸國永休民愁謹請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侍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如此之事格制先立曾無懲肅責在因事宜下知尾張參河遠江駿河近江美濃越前加賀能登伴等諸國特施嚴制一切禁斷若有強雇者准之強盜科罪其身者諸國兼知條示路頭津邊莫令重然

寬平六年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河內摂津國兩國諸牧牧子等妨往還船事右公私牧野多在河內國交野茨田讚良波河若江

摂津國嶋上嶋下西成等郡河畔之地諸國漕運雜物之徒就彼緣邊率引船舫如聞牧子之輩無知章程寄事禁制好致掠奪因之往來船客河上受冤羈旅行人途中懷悲若不懲肅何試將來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道真宣奉勅宣下知因事宜近河之地五文之内莫令妨制慣常不悛以強盜論國司寬縱不糾量以科處者兩國兼知條示緣河之地普令諸人見知

昌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大應禁制喫田吏魚酒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凡制魚酒之狀頻年行下
已訖如聞頃者畿內國司不遵格旨曾無禁制因茲
殷富之人多畜魚酒既樂產業之易就貧窮之輩僅
雜蔬食還憂播殖之難成是以貧富共竟竭己家資
喫彼田吏百姓之弊莫甚於斯於事商量深乖道理
宜仰所由長官嚴加捉搦專當人等親臨鄉邑子細
檢察若有違犯者不論陰贖隨犯決罰永為恒例不
得阿容

延曆九年四月十六日

○斷罪贖銅事

詔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
者仍具事狀移送式部省日勘問

和銅五年五月十七日

勅如聞衛府官人等輒隨所將兵三五人任縱行往
復還私時多從己馬里驚衆目路擁行人宿衛禁兵
理不可然自今以後給隨身者長官二人次官已下
一人若有違者宜科違 勅罪兵亦決杖解却其三
人已上應隨身者必先奏聞聽 勅處分

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

紀畧是月庚午勅遣
喪之德復任以前出
仕捕身奏聞

勅如聞比年坂東八国運穀鎮所而將吏等以稻相
換其穀代者輕物送京苟得無耻又濫役鎮兵多營
私田因茲鎮兵疲弊不任于戈誓之憲典深合罪罰
而會息蕩且從寬宥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如有違犯
以憲法罪之宜加捉搦勿令浸漁之徒肆其濫濁

延曆二年四月十五日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喪制未終私著吉服
禮教所不容法律所重刑如聞諸司番上人等自
要籍驅使別 勅徵起或匿喪不申送或自縱求出
仕宜領告諸司若有此類者依法科斷不得隱容

延曆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勘當匿服國司及容許者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偁重喪解職古今恒典
若有隱匿即處嚴科比間或貪榮匿服遂待秋滿同
僚阿容都無言上或沒故之狀預聞遠近因解近到
不得解替此而可怒焉用法令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若致淹遲所由之人除行程之外同科罪

延曆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一彈正臺所彈諸司官人事四箇條內初條

右得或部省解備臺移備給春秋祿日不參五位及
雜任六位已下既違 勅例事須斷罪附考勘科者
今依移狀將科違 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
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如右者省宜兼知立為
恒例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所彈移諸司官人准犯貶降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下式部省
符備得省解備臺移備給春秋祿日不參五位及雜
任六位已下既違 勅例事須准罪附考勘科者今
依移狀將依違 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
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
若科違 勅實復過重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違
法令宜處以恒科若事違彈例即科違式罪

延曆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勘言五位已上任意到來事

右案假寧令云五位已下欲出畿外奏聞然則自非
經奏不可出外今右大臣宜奉 勅如聞或就私事
恣起畿外量彼景迹良乖憲法從今而後非費內印
不得輒出若有違犯錄名申上或國司阿容不申者
相具共科違 勅罪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正臺解備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錄
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參大藏省受

若不參者彈正糾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便勅也謹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名
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者宜兼知依宣
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事

右謹案名例律凡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畧和誘
家人奴婢若嫁賈之即知情娶買等雜類赦書到後
百日内首又條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薄帳而

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二條
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歲追從原免
夫宥過肆罪渙汗惟深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
經思蕩未見首惡或赦後赦前犯不必明尋其由緒
大概不得已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好之
為端觸途多類伏望自今而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
書出被三百六十日內言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庶
今偏枯有限奸源是斷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四年三月廿日
太政官符

後經四廿六才
類史八十七
政事要略卷五十一

應改申死罪期限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刑部省符
偁得省解偁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殺不可
違今檢兼前行事式或過秋分節延入立春或輕罪之
徒禁經歲月是既乖法式都無准的望請依令條流
罪者不待時以且斷申其死罪者悉待年終斷申謹
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
偁奉 勅於行大辟秋冬無妨而頃年有司者至年
終乃奏刑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合入春月以到遠
國宜自今以後十月初斷奏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十日常行祭事不得令京官此限內決戮刑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定罪人配役年限事

右檢非違使解備案盜賊律云強盜不得財徒二年
一尺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端及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其持伏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又
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
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若然則強
竊二盜其罪各別從職多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

年宣旨備犯盜之人不論輕重皆亂役所者使等備
執此旨未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所夫絕者難更
續死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驅使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宣奉勅夫亂徒之輩既有年限至於役
使豈期終身靜而言之事涉深刻但兩京之內犯盜
者衆若不折哀何將懲肅自今以後宜犯徒一年者
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
年若犯二流者各役六年其死罪別勅免死十
五年爲限若役畢之後不悔若過亦有犯盜或爲人
凶惡爲衆人所明知或量其意况難恒之色至是終

身配役不可放免但女人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決之如應官當收贖者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使終身役之

貞觀九年 弘仁十三年 二月 七日

太政官符

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事

右得刑部省解傳案公式令奏彈正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實者並擬狀勘問不須推拷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訖留臺為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義解曰糾移所司推判

謂應判罪之司也案獄令云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糾投罪人亦准此故云糾移所司者今案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京職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違犯人不明其貫屬回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 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案彈 例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宣京人之罪依法移京職可令斷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輒改悛仍須仰下彼省擬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貫屬移之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不進門籍文武諸司官人隨犯科責事
右得中務省解俛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四月
廿二日符俛諸司門籍送省省覆勘訖丞一人加署
喚左右衛門并左右兵衛等府分附前番門籍返付
本司者又案官衛令云應入宮閣門以內者本司具
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每月
一日十六日且換籍宿衛人准此者而或不進門籍
出入任意准法論之罪涉闌入遂使遷任名記擬舊

未改他番門籍通用無擬商量其由不加科責所致
也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不進門籍者直移刑官依法
斷罷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依請

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勘送不進門籍諸司官人位階貫屬事

右得中務省解俛謹案官衛令云應入宮閣門者本
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
每月一月十六日一換籍宿衛人准此者又仁壽二
年四月廿八日拾俛諸司不進門籍任意出入准法

論之罪涉闌入自今以後不進門籍真移刑官斷罪者而今諸司多不進門籍妄出入宮門者依格旨移刑部省彼者報移云斷罪之逆先知罪人位階貫屬而後斷之須具載移文者爰者爲令注進位階貫屬類召不進門籍之司辭適任意曾無應召望請 官裁令式兵兩者勘送其位階貫屬者右大臣宣依請
元慶六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斷未得解由人所犯本罪事

右檢交替式未得解由内外官人犯用借貸可依法

斷罪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條制已立而垂制之後寬縱不行官物滅耗大概由斯今諸國不與解由狀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于計物既入已或無實萬數皆在民身尋其犯過輕重相殊而俱拘解由不許叙用論之公途實乖折中尤大臣宣奉 勅宣仰諸司依式行之令彼負累之倫自知廉耻之節者事須内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刑部省待使局送新其犯罪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微物舊祿等皆如舊例

寬乎六年十一月卅日

勅下填以
解字乎

太政官符

應勘決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俚謹案令條坊令是職事之官若有怠過須擬贖法而前兼之例屢經弛張或彈正勘決或當職科罰今依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刑部令決自爾以來奔波勤事不違寧處雖然所管條中怠慢難絕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每至之地經年不拂巡檢之責廢月不發方今進臺過狀三度已滿罪非自犯受罰市獄今令等或稱病不止或遁去未歸因茲京坊逾

蕪道橋不修有職無人何以懲肅夫血決之科自昔不免但送省令決事乖穩便望請停送刑部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左京職又准此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勘移補充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市廛百姓及決罰主殿主鷹織部等察司雜驅便等大飼餌取等事右得左右京職解俚市司解俚件等百姓多任衛府恒住市邊強買不止毆冤無絕又主殿主鷹織部等

察司雜色驅使惡行既甚詈陵官人因茲市廛荒廢
公文難堪望請衛府隨犯決罰然則暴亂永絕市廛
安業者右大臣宣依請右京亦宜准此

兼和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一應減定諸衛府舍人等及放縱之輩求酒食責被

物事

三箇條初條

右檢非違使起請傳謹案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拾
諸家諸人神宴之日不依主招求酒責被物者不論
蒞贖坐從髡鉗斲絕彼放逸殊設此嚴科使等理須

依格旨加科責然而原其罪過實亦盜科髡鉗之事
理非穩便憚之不罪則遷似無格忌之將行則事涉慘
虛疑殆不斷積習更倍望請衛府舍人等准六位已
下把笏者從解却自外一依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
廿日勅書決杖八十者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差使雜役不從本職諸司史生已下諸衛舍人
并諸院諸官王臣家色色人及散位位子留者等

右得河內參河但馬等國解俾此國久兼流弊民多
困窮就中頗有資產可堪從事之輩既帶諸衛府之
舍人亦爲王臣家之雜色皆假本司本主之威權不
遵國辜照令之差科因茲輸貢之物無人付預縱隨
簡得差充貧民而或未出境外盜犯官物或雖入都
下不辨其事徒送居諸多致欠損加之雖有郡司不
必堪事徵納官物之道差副堪能之人而依無其人
常置未進倉庫之虛總是所致也如今居住部內諸
司史生已下使部已上不直本司六衛府舍人勤宿
衛不關供節諸院諸宮諸王臣家雜色與繼舍人帳

內資人不從本主及文武散位位子留省諸勅籍人
等堪事有數竊檢員觀以來諸國例以如此輩可免
便進官留國雜役之狀無國不言隨即有被聽許是
則事不獲已爲濟官物夫普天之下無非王土率土
之民何拒公役望請前付色色人等除見任供節之
外晏然私居豐殖產業并帶位息局兼蔭遊手之徒
任中一度爲例免用以濟貢納若封家之人在此中
者便先免預本主料物立爲恒例不勞申請然則長
省言上之煩自得行用之便謹請 官裁者尤大臣
宣奉 勅依請諸國放此若拒捍并致公領者依法

科罪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国司不進
官物事

右得播磨国解倂調庸租税国之大事也此国百姓
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府牒出国以後偏称宿衛不
備課役領作田疇不受正税無道爲宗對捍国却或
所作田稻苻私宅之後每其倉屋爭懸牒札稱本
府之物號勢家之稻或事不獲已收納便等認懲之

時不辨是非捕以凌轢動招群黨恣作濫惡於是租
稅專當調綱郡司悍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狀空
立里倉因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稅違法返舉前後之
更遷替之時付未進返舉等色勘負前司遂爲無實
官物欠失因辜羈絆詳此強梁安欺興復望請官
裁張制科罪調庸租税令期令進者尤大臣宜免除
課役理待蠲符班收正稅尤擬科由如聞諸衛舍人
未知皇憲專怡宿衛蔑再国却既爲所部之民何行
宰更之政宜加教喻令勿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
犯者捕身及錄名言上隨即事重解却犯輕科罪其

如字下無是

未進官物令貢納曾不寬宥諸國准此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捕身言上并科罪稱火長入交國內及往還間
寬凌百姓事

右得播磨國解備檢案内往還諸人分到國諸院諸
宮諸家使等隨身火長各三四人或載注牒中或徒
然相從即其所非法行無道蠹害之事以此爲宗靜
尋事由件使者等令僕從之輩著佩挑染衣并大刀
等妄稱火長之號以爲威猛之具爰因郡吏民不知

此由憚彼猛惡不能捕糾部內騷動人民愁苦莫過
斯焉望請官裁新立嚴制糾彼濫行者尤大臣宣
火長衛士色數立限分配役仕亦各有所而令差仕
之所未必其色假名之人好致濫惡非施禁制何靜
因郡宜速下知嚴加糾勘縱雖本職真實注載條中
所行非法騷擾所部者捕身言上隨卽科斷兼罪所
由人但僕從輩依名振威者扶罪以下因仕勘決破
却其衣刀勿令復著用其使者不憚制旨有致濫行
錄名進上同處科責諸國准此

延喜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事

右得模津國解備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疲弊未體黎民減少僅所土人浪人皆稱王臣家人無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強加追喚爭致闖亂公事擁滯無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法決罰而衆顯之徒不休其罪望請依法決罰以濟公事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徒罪以下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科決畿內宜准此

貞觀三年九月廿日

太政官符

一隱隱須絕戶田為他被告者依法科罪事

二箇條 第二

右得右京職解備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愚暗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奸為耕食若不加科責恐為積習今須有奸領地絕戶田為他所告者依律科罪以懲將來者

貞觀七年八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今依結保帳省察奸猾事

制帳二卷

一卷左京料 一卷右京料

右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拾伍左京職解俚謹案
戶令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爲長以相檢察勿造
罪違者然則結保之與爲亂奸濫司之理必可遵行
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鄉相之處坊里錯雜若非蒙
官符直施此制不教之漸輒無兼引望請親三及公
卿職事位已上以家司爲保長一無品親王以六位
別當爲保長散位以下五位已上以事業爲保長然
則皇憲通行隣伍相保奸猾永絕道橋自令謹諸
官裁者右大宣早仰下申明舊章右京職准此者
左大臣宣奉 勅出格之後年紀稍積有司恐而如

不疑伊字

忘奸濫行以爲害是則徒設條例未立罪科之所致
也宜重下知依件保籍諸院諸司以六位院司官人
爲保長肅清保內糾察奸非但無長之保者隣近保
長各得兼督若保長本主遷任外事以赴任國及賣
却本宅移住保者京職擇保內之堪事者差督令行
自餘事條一如前格前若有下制之後保長不勤督
察及保人不肯兼引保長所仰者皆不論蔭贖科違

勅罪曾不寬宥

昌泰二年六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搜勘言上飛彈工事

臣下疑脫
里字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左右
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得飛彈國解傳貢上下
每年有數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偏作他鄉積年忘歸
未役不絕因郡陷罪加遺留之輩相代奉公不堪其
若逃去者多遂使父子不保夫婦別處邑為墟道路
希通望請下知天下勅責令言上者右大臣宣容止
逃人律條立罪其飛彈之民言語容貌既異他國雖
變姓名理無可疑然則留住之奸尤在所由宜重下
知搜勘令言上若有容隱者因郡官司准太政官去
延曆十三年符科違 勅罪鄉長隣保亦准之科之

雇役之家處杖一百計自來日一人之功日別徵新
錢一百文令送彼後家永為恒例以絕奸源者職國兼
知每年附朝集使言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
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因之
司不愾符旨遂致此怠宜嚴下知搜勘令言上如猶
不愾一准前符科違 勅罪

兼香元年四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一如有捕獲行火濫賊勅當得實者宣示衆格殺以懲

後惡

一軍團之設擬備急事今郡家焚燒曾不禁救自今以後有如此類當國軍司全張悉解見任以前奉 勅如件

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搜捕盜賊事

右檢案內延曆三年十月卅日 勅書偁如聞此來
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
肅清今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隣保檢案
非違一如今條其放大劫畬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歐
罰者又大政官去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符偁奉

勅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勅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歐以
懲後惡者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如聞奸宄之賊寔
繁有徒或暗夜放火或白晝奪物所由不勤糾捕百
姓若彼凶毒靜言流弊情切納隍宜仰有司嚴加察
搜認閭里隨獲且進莫作留連縱令村邑之中有結
黨遊食及賊狀不露景迹可殺者捕身問訊詳盡情
理得實之日具狀申送事緣切害不得踈略

兼和七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彩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彩大

藏省折留位祿季祿事

右得刑部省解傳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
 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無故過限不
 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搜訖擬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
 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積不絕贖未納遂年彌多
 迫徵之更徒疲催勘負贖之人無心近納既押所斷
 不畏後科望請尤京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
 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逐抄令濟
 其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

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准贖銅
 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應抑留逐抄諸國及犯罪
 官人并贖銅數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檢非違使早又
 宜同移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移式兵兩省令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事

右得大藏省解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
 一月廿五日符傳得刑部省解傳謹案獄令云凡贖
 死刑限八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

若無故過限不論者會赦不免雖有板訖擬理不移
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贓贖
未納遂年彌多望請折留祿物令填贓贖謹請官
裁者宜令刑部省移大藏省其祿物者准贖銅數便
卽折留令充刑部省者須符旨行來多妨何者彼省
所移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是等類
不預賜祿卽是式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折留
之免臨事難辨隨移強留諠譁是繁謹請官裁者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
臣安世宣宣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兩省仍須兩省

仰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及
解任卒死等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刑部卽依兩
省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
去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一日
符備彈正臺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四日
符備職解備不掃清當路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
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

無遵行准之法條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
吏考祿者依請今檢案內京中總五百八十餘町橋
梁三百七十餘處雖勤修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絕不
能無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每度貶奪徒有俸祿之
名曾無代耕之賞職更之惠無甚於斯望請停奪考
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何者掃清當路於人非難
怠而不掃過在當處理須重責其人職司為政京國
相示所掌多事周辦難堪而以逆橋之一失奪一年
之考祿賞罰之理良遠偏頗宜依請贖銅贖銅則
一應皇親准至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俾被大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
俾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塵水侵途等諸司諸家并
内外至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
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
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決
五十者今案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內須不論蔭贖決
營謹案律條皇親議論人也蔭同三位誠雖被下符
驗理不便望請准至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疎而不
勞皇親今如所請當奏請之皇親蕃多事惟輕碎宜
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
世宣奉 勅宜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舊貶奪考祿事

右彈正基奏狀傳檢案內大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
廿日符傳基解傳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拾傳左右
京職解傳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
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
水或壅水侵途宜仰所司咸得修營不責引流水於

家內准禁露行穢牆外省今案符旨有壅浸之禁無
掃清之試因之有勢之家都無掃清如此之類諸家
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貶考奪祿者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而起諸之後曾無遵行量其
意况實是同罪望諸同亦移者貶考奪祿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
奉 勅依請者彼時職司無怠路橋有全而依天長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拾停貶奪科行贖銅法其後職
吏不勤諸人更緩遂便京條荒蕪既失葺美橋梁破

絕屢妨往還是因輒科踈網之所致也望請復舊移
送貶奪考祿
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事者停
給李祿事

右同前奏狀偶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
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擬狀勘問不須推考委
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者然則奏聞之理必有推問之
後非經糾劾何輒上奏而今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
或為臺所記錄或為人所告言因茲為彈其由即召
官人而空設巧詐不曾多到今將錄罪狀以上奏則

今非今文亦欲對其身定罪若則終無其期又一同
四等以上之官罪狀各異至于未經推彈則首從難
彈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張新制何為懲革望請自
今以後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事者
並移二省以奪李祿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外應納雜色人贖銅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省符

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可令檢非違使催徵之宣旨下彼使畢宣移之者今得使解傳使所行之事非唯巡檢京中携決犯盜臨時勘事觸類繁多又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旨傳檢非違使所掌之筭與彈正同臨時宣旨亦糾彈之者加以者看督長左右各二人羌科非一無有暫暇令預徵贖物誰用濟便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旨停隸檢非違使同亦實錄申官隨即下知本貫令徵納

天長九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事

兼載鑄錢部

首處遠流從處徒三年家口處徒二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傳被右辨官宣傳刑部省傳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寶五年官符傳奉勅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從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合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官裁者宣定罪法申上者謹案賊盜律云謀反

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各例律云其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今此按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龜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設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

原載鑄錢部

右檢非違使起請稱謹案法條無可設人私鑄錢者財物而使等至分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法意行未成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遏其奸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拾卷第十二

此書乃...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百...

